

庄浪县2024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培训

交流项目竞价公告

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庄浪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庄浪县2024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培训交流项目以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邀请的竞标企业是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已注册企业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竞标人，欢迎被邀请的竞标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名称：**庄浪县2024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培训

交流项目

二、**项目编号：**GSGYH240717-JSPXJL

三、**培训内容：**

通过培训学习充实教师普通文化知识，学科专业知识、教育科学知识。聚焦新课程、新高考背景下如何做好学生发展指导、生涯规划指导、课堂教学改革等热点问题，针对新高考改革目标的新思路、新特点及课堂教学面临的新挑战，进行多层面专业性、系统性培训，着力提升参训教师理论素养和实际指导能力，积累教学经验，促进中小学教师真正实现从教育理念到教育行为的转化和内化，提升教师的实

践智慧与理论知识，提高教师实施课程改革的能力，使教师逐步成为课程改革的主力、学校办学的主体、个人职业生涯的主宰。

1. 培训周期：跟岗培训30天。计划于8-9月份组织21名“庄浪名师”培养对象赴天津河西区开展30天跟岗培训学习。

2 培训人数：21人。

3、培训对象：跟岗培训以“庄浪名师”相关学科教师为对象开展培训交流；中、高考备考培训分别以高、初中相关学科科任教师和管理人员为主。

4、培训地点：指定项目培训地点。

5、第三方培训机构职责：

(1) 本批次参训的人员必须由第三方培训机构需派专人陪同。

(2) 负责天津培训学校的联系衔接和相关对接工作。

(3) 根据培训要求认真筹划做好培训规划和后勤保障安排。

(4) 配合教育局和学校按照培训地点就近联系住宿宾馆，负责参训人员和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车辆，确保参训人员住宿方便，培训期间往返有充足时间，确保安全。

(5) 做好参训人员的生活保障，提供一日三餐服务，负责参训人员饮食卫生和安全。

(6) 负责给参训人员提供学习用品和培训资料。

(7)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经费使用标准规范落实各项资金，按要求提供相关发票，负责培训经费票据和学员培训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装订，接受各级审查审计。



(8) 负责学员食宿、后勤服务保障、购置办公用品和资料等相关事宜。

四、预算资金：21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竞标）

五、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办院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享有免税政策的企业可提供相关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

3、竞价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七、招标报名及资质审核上传：

1. 报名及资质上传：我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0时00分00秒至2024年7月24日23时59分59秒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

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发出招标公告，投标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101.37.128.53>）”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资质上传。（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2. 竞价时间：2024年7月25日0时00分00秒至2024年7月26日23时00分00秒。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发布招标公告。

九、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通过竞价成交的竞标单位，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文件纸质版（胶装、加盖公章），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庄浪县紫荆北街马三清真楼旁西关村，联系电话：15352335122），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庄浪县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街中心街19号

电 话：王老师

代理机构：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402室

联 系 人：刘首位

联系电话：15352335122